

2026 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 (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ESCDL020369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2
一、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一、用户需求书	8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报价要求	14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和递交	14
六、磋商的步骤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八、质疑和投诉	19
九、授予合同	20
十、项目验收	20
十一、适用法律	20
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自查表	36
1、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37
二、资格性文件	38
1、资格性审查资料表	39
2、资格声明函	41
3、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4、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43
三、符合性文件	44
1、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45
2、磋商函	46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8
4、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0
四、商务部分	53
1、商务条款响应表	54
2、同类项目业绩	55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五、技术部分	57
1、技术条款响应表	58
2、服务方案	59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六、价格部分	61
1、开标一览表	62
（首次报价）	62
七、开标函	63
1、开标函	64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55 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 2 楼）获取磋商
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CESCDL020369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2026 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二次招标）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2026 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项目（二次招标）	1 项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第 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

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②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损益）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6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3.4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磋商文件。

七、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时间：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gdces.cn/>)。

3.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55 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 2 楼。

4. 方式：现场报名。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小姐、15992833053

6. 采购文件投标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采购文件及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注：未进行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55 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 2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55 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编号以（项目编号：GCESCDL020369）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 19 号市机关办公大楼 5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0763-3362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 55 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 2 楼

联系方式：15992833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1599283305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1	2026年清远市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二次招标）	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226,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依托妇女联合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阵地，搭建专业化、常态化家庭教育服务体系，面向辖区广大家庭、家长、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科普宣讲、个案帮扶、队伍培育、阵地运维、品牌建设等全方位服务，破解家庭教育痛点难点，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提升辖区家庭教育整体水平。

核心服务内容包含：家庭教育常态化宣讲、特色主题活动、困境家庭个案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培育、阵地日常运营、资料台账整编、品牌宣传建设、年度总结评估等。

二、项目内容

1. 在全市 1238 个村(社区)家长学校各开展不少于 1 场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2. 开展实地评课，组织家庭教育专家在 8 个县(市、区)各 1 场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参与听课、点评；
3. 举办教学研讨会和后期总结表扬会各 1 场。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所有服务活动合规有序，无安全事故、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
2. 服务态度专业耐心，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3. 严格遵守招标人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服从日常考核管理；
4. 严禁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家庭隐私，严守保密制度。

四、付款方式

- （一）费用由采购人分期支付给中标人。
- （二）付款方式按二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2、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相关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中，应保持有效工作效率，及时按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工作开展应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信誉，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成果要求高度负责，不得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保证工作开展的公正、科学、诚信原则。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人员成本、交通和资料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项目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服务期：**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实施地：**全市 1238 个村(社区)家长学校。

4、项目验收

1. 量化服务指标 100% 完成，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2. 阵地运营常态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活动开展常态化；
3. 无违规违纪、无安全事故、无有效投诉；
4. 提交完整年度工作总结、成果汇编、评估报告，通过招标人综合验收。。

5、运维要求

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收到采购人的申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

6、付款方式

(一) 费用由采购人分期支付给中标人。

(二) 付款方式按二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2、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意向参加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款的要求。

2)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供应商须按要求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9 磋商时，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10 磋商无结果或无法签定协议时，政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风险一切由供应商考虑和承担。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相关的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12 如果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报价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的工程。

3.4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定义、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5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颁布的为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须按规定执行，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如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脑采购的，供应商所投电脑必须装载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3.7 在技术要求、质量、服务、价格条款相同的情况下，如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将优先获得采购。

3.8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9 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分包（或转包）事项有特别说明的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完成。承包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商就分包（或转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10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选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人须于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项目的中标服务费（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4.3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供应商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供应商自行下载）。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 任何澄清或修改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供应商自行下载）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或以法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编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9、磋商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总价报价。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9.3 报价依据：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项目投资额等因素进行报价。

9.4 《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0、供应商资格实力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由履行合同能力的有效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内容清晰完整且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开标函壹份，电子版壹份。

12.2 供应商可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函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装袋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函”、“电子版”字样。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

4) “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否则,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 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或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 否则,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3)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代表用姓或姓的首字母亲笔签字或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供应商公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在封面供应商名称处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提交。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标记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 概不负责。

13.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1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前来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仪式时, 须携带和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到。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文件。(磋商时应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修改或承诺除外。)

备注: 以下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6)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出限价;
-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均未参加磋商会;

9)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不符；

11)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取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1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六、磋商的步骤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评审工作。

1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磋商过程

1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15.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3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十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15.9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15.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外，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当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1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内容进行记录。

16、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6.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家节能、环保采购政策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供应商得分排名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产品。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采购结果确认

17.1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综合总得分相同，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总得分、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推荐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总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根据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

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推荐供应商的排名。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8.1 磋商小组根据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推荐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替补候选人。

18.2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政府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可由替补候选人顶上，成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0.4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20.5 质疑函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20.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55号城市花园海棠苑阳江商会2楼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电话：15992833053

邮箱：/

邮编：511500

21、投诉

21.1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21.2 投诉书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执行。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该格式。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如无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22.2 如无特殊说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项目验收

24、项目验收

24.1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组织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25、适用法律

25.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5.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评标方法

26.1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 法进行评审。

27、评标步骤

27.1 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27.2 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7.3 比较与评价（评委会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审。）

- 1) 商务评价;
- 2) 技术评价;
- 3) 价格评估。

2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评分细则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②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损益）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9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磋商文件

注：

1、若响应文件没有按本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本表所需提交资料的具体要求，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性文件》及其所附格式。如没有指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且无重大错漏；
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3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对标的产品的关键、主要项目没有报价漏项；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报价范围；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问题。

注：

1、若响应文件没有按本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条款的任意一项，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本表所需提交资料的具体要求，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之《符合性文件》及其所附格式。如没有指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附表三：评分细则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最低的价格。	40
合计			40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 2 年内承接妇联、民政、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妇女儿童服务、社区育人项目业绩，每 1 个完整合格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	5
	服务保障与承诺	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5
合计			10
技术部分	项目的理解与把握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把握程度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整体方案完整性、逻辑性、非常贴合本地妇联工作实际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整体方案完整性、逻辑性、比较贴合本地妇联工作实际的，得 7 分； 3、对项目的背景解读，本地情况的把握，工作目标和内容的理解一般准确、全面、深入的，得 4 分； 4、对项目的背景解读，本地情况的把握，工作目标和内容的理解不完全准确、全面、深入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进行评审： 1、能够准确、全面、深入的分析项目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得 10 分； 2、项目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全面、深入的，得 7 分； 3、项目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分析准确、全面、深入性一般的，得 4 分； 4、项目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分析不够充分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 1、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10 分； 2、总体思路和方法较清晰、明确，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 7 分； 3、总体思路和方法一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 4 分； 4、总体思路和方法一般、方案合理性欠佳，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工作内容、进度计划与安排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进度计划与安排进行评审： 1、各阶段计划、分工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2、各阶段计划、分工较合理的，得 7 分； 3、各阶段计划、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各阶段计划、分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方案描述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3、方案描述一般、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10
合计			5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计算公式所有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2、对于磋商文件中载明需原件核查的有关文件资料，供应商在磋商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若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供应商该项评分分值为 0 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工作内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 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否有保修卡□ 包装是否完好□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有□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注：请按顺序编写目录及页码）

一、自查表

1、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供应商须按“评分细则附表”的内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须附上的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资格性审查资料表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以下文件：

序号	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②提供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6 年 05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损益）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9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资料请附本格式之后）

2、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3、我方没有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4、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6、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我方已经按照贵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3、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文件

1、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以下文件：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且无重大错漏；
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3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对标的产品的关键、主要项目没有报价漏项；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报价范围；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问题。

注：1、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

致：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开标函壹份，电子版壹份。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符合性文件；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小写），服务期为：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供应商签字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供应商所属行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其它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价格占磋商报价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磋商产品属于国家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应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的截图或有效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放弃享受节能、环保政策。

2、本标格式不得擅自修改。若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之“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有要求另外提供证明资料，需在商务响应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验收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请在此按评分细则要求插入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供应商须按磋商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之“一、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满足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制定，磋商文件中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项目的理解与把握程度；
- 2、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 3、项目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 4、工作内容、进度计划与安排；
-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6、其他内容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2、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开标函



1、开标函

- 1、“开标函”须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 2、“开标函”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 3、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